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時 間：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2:00－下午 14:00
地 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 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 席：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請假）、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李佳芝委員、
林陳立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珺委員（請假）、郭靜姿委員（請假）、
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伸裕委員、
鍾志從委員、闕月清委員（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專家列席：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先生、邱鴻基副署長
列席人員：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余亭穎兼任助理
記 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5 人，法定開會人數：8 人，實到：10 人）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一)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五)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 3 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一，該資料已於會前一周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案號	計畫名稱	同意		不同意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再審	不通過

201505HS008	郡社布農語重疊詞和音韻之互動研究	3	7	0	0
-------------	------------------	---	---	---	---

投票 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決 議：修正後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 1 年。

主席詢問非專業背景委員意見。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本案請確認是否需依規定辦理諮詢或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事宜，並建議取得族群同意為宜。
2. 本案研究內容性質包含語言藝術文化等傳統知識，可能需考量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議題。

建議修正要點如後：

- 一、本案以原住民族為研究對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請研究團隊函詢原民會，確認本研究是否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及釋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尊重部落集體自主權利，建議本案通過本委員會審查後，先經由村里民大會或部落會議取得郡社布農族的部落同意。並取得訪問對象耆老（郡社布農語族發音人）本人同意，始進行訪談。持續審查時亦請檢附相關文件以茲佐證。
- 三、由於藝術、文化及語言等傳統知識具備原住民族智慧資產性質，建議本案亦納入原住民族智慧財產保護之考量。研究團隊可於知情同意書中敘明對於智財權之共享機制，此可參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智權共有參考格式）」以利設計規劃。
- 四、本案經諮詢布農族專家，獲得以下建議，亦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1. 考量郡社布農族語構詞嚴謹，建議可參考《布農語構詞法研究》一書，俾利研究所參考及引用之文獻資料更具全面性。
 2. 研究計畫書中所載的語料可能因說者與聽者的影響，偶有出現符號記載錯誤之情形，建議可諮詢相關專家再加以修正。

（非專業背景委員意見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同意		不同意	
		通過	修正 後通 過	修正 後再 審	不通 過
201505HM001	中年唐氏症團體律動介入方案規劃與實作計畫	9	1	0	0

投票 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成年唐氏症患者，經初審結果，PI 將依審查意見取得研究對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亦將取得身障者協會單位同意及教養院機構同意。文件中亦已依初審意見註明排除心智失能者、肢體殘障不適合參與運動者，並以說明律動的帶領及流程。知情同意書所載其他細節亦已依委員意見修改完成。
 2. PI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參考文獻、說明研究所使用的儀器，並提供儀器相關文件。另已釐清本案非由廠商贊助經費。
 3. 本案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並設置相關研究細節與參與者保護機制。
- 決 議：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半年。

（非專業背景委員意見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同意		不同意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201506ES001	矯正人員貪瀆行為的現象、成因與對策	5	5	0	0

投票 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本案研究對象為受刑人，為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中應特別提供保護機制。
2. 知情同意書所列出之個案資料是否合適。

決 議：修正後通過，持續審查頻率為一年。

建議修正要點如後：

- 一、本案涉及受刑人深度訪談，為使研究對象了解其自身權益，訪談版知情同意書中建議加註「無論您參與本研究與否，皆不會影響您在監所之處遇、刑期以及假釋申請」。
- 二、本案知情同意書研究背景與目的提及特定個案，或可達到警惕作用，然考量該案仍在訴訟當中，為避免指涉特定人員及考量上訴中之關係人權益，建議將此案例移除，改以泛指方式敘述。

（非專業背景委員意見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及會後緊急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二），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研究倫理中心已統整出本委員會104年下半年度的開會時間，維持每月份最後一週週五的中午時段召開，分別為：8月28日、9月25日、10月30日、11月27日、12月25日。惠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三、教育訓練：

(一) 本委員會共識營將搭配月會時間舉辦，訂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場次時間規劃如下，惠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時間	主題
上午9:00-中午12:00	共識營第一場次
中午12:00-下午14:00	月會
下午14:00-下午17:00	共識營第二場次

(二) 共識營上午場次預計針對委員會運作至今所統整的議題作討論，下午場次將優先安排有時數需求之委員擔任授課講師，俾利取得時數，亦促進教學相長。授課講師與形式再議，目前暫定授課講師安排如下：

講師	主題
林陳立委員	未婚懷孕之倫理議題

四、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4年1月12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詳情請見會中附件三。

(二) 本月通過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新案）需經大會核備者共計3件如下：

項次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通過日期
1	201505HS007	運動低潮歷程與介入之研究	通過	2015/6/26
2	201505HS009	性別化的勞動與移動：臺灣工業化中女性移居勞動者的口述史探究	通過	2015/6/30
3	201506HM007	利用腦磁圖儀探討人類在混合頻率聲音刺激下的聽覺穩態頻譜以及顫葉區活化位置	通過	2015/7/17

(三) 本月通過之免除審查案件（新案）請見會中附件五（不需核備）。

五、為配合教育部查核所需，中心已統整各位委員的CV、聘書及103年5月後之教育訓練證書掃描檔案，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還請尚未繳交的委員協助提供資料。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第 14 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01505ES001「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免除審查案核備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1 年 7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075 號函公告之「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及 102 年 4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485 號函之免審範圍釋義，以收容人為易受傷害族群並不符合免審條件。
- 二、因本案係屬於行為與社會科學類別研究案件，未能硬性套用人體研究法及衛署醫字第 1010265075 號函，其研究性質亦具備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故原經本委員會通過符合免除審查。
- 三、然經查本委員會免除審查程序（REC-SOP 09）規範之免審範圍，研究案件應非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且符合前述衛福部公告之「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者，始得核發免審證明。

決 議：

- 一、本案撤回核可證明書，轉為微小風險審查重新再審。
- 二、本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後緊急會議記錄依此決議事項進行修正（請見附件二），並應召開 SOP 小組檢討與修正本會之標準作業程序。

伍、散會

備註：

- 一、 本次會議因配合諮詢專家可與會時間，故經主委同意調動會議安排，將討論案提前，報告案順延至討論案後，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
- 二、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4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00，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內）。
- 三、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